附件2：

技术出口事项申请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2017年度实际出口额；

3.出口的技术应当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在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

4.当年已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7年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对同一企业的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所需提供材料，应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严格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申报材料总列表如下：

1.封面（附件2-1）；

2.申报材料目录（标明各项材料页码范围）；

3.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本企业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同一项目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助等，以及《2018年企业贴息资金申报说明》（附件2-2）；

4.《2018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2-3）及其电子数据（excel格式）；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技术出口合同或与技术出口相关的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合同；

7.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或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8.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7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9.涉外收入申报单；

10.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1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5至11项可提供复印件。

附件2-1

**2018年福州市技术出口资金申报材料**

（黑体，小一，加粗）

编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仿宋，小二）

附件2-2

2018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报说明

（使用WORD 格式）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法人姓名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注册地 |  | 纳税所在地 |  |
|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银行账户账号 |  | 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联系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说明：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